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以下稱本分公司)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，係屬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規定「機構投資人」中之「資產擁有人」，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。

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債權投資，無股權投資。本聲明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及政策將不適用。

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

本分公司秉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、優質的服務和遍及全球的服務網路，成為最有價值的保險公司並以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，其背後更包含了追求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價值與企業責任。為達此一目標，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，訂定本分公司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，據以管理執行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。

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分公司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，本分公司遵循所屬之美國總公司訂定之 AIG Code of Conduct(行為準則)、AIG 利益衝突遵循政策、AIG 利益衝突遵循準則，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等。

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分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為本分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，本分公司持續關注所投資資產之相關資訊，項目包括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。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分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無核准股權投資，俟後若核准股權投資，將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

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

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無核准股權投資，俟後若核准股權投資，將以謀取客戶、股東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並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。

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

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項目包括本遵循聲明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簽署人：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